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18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决定，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，会议预定时间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3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4、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5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止 20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

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4) 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。

6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
(二) 会议审议事项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：

(1)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；

(2)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，详情见 2012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特别强调事项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会议，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(2) 议案一为特别议案，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 2/3 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。

(3) 议案二为普通议案，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 1/2 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。

(三)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：

1、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：

登记方式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有效股权凭证；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，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2 年 8 月 9 日 9:00-17:00。

3、登记地址：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1.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

(1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，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。

(2) 投票代码：360025；投票简称：特力投票

(3) 投票具体程序为：

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；

② 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，1.00 元代表议案 1，以 2.00 元代表议案 2，以此类推。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。如股东对所有议案

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）均表示同意意见，则可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

议案序号	议 案 名 称	议案申报价格
100	总议案	100.0
1	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	1.0
2	关于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	2.0

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 股代表同意，2 股代表反对，3 股代表弃权；

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能撤单；

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。

2.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

（1）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。申请服务密码的，请登陆网址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。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:30 前发出，当日下午 13:00 即可使用；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:30 后发出，次日方可使用。申请数字证书的，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。

（2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
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（3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2、联系人：

孙博伦

邓吟冰

电话：（0755）83989339

电话：（0755）83989337

传真：（0755）83989386

传真：（0755）83989386

公司地址：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

邮政编码：518031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

附件一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。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			
2	关于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			

注：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“√”。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）